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真爱美家	股票代码	0030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衡虎文	王艳萍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	
电话	0579-89982888	0579-89982888	
电子信箱	hhw@zamj.cn	wyp@zamj.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毛毯及床上用品(套件、被芯、枕芯等),同时对外销售少量毛巾、家居服、地毯等纺织品及包装物。公司毛毯业务由子公司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负责,母公司真爱美家则主要负责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的设计、品牌运营及产品销售。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生产工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设计工作,在我国毛毯制造行业首次成功应用了先进的深井曝气印染水处理技术,拥有国内一流的印花 CAD 设计分色系统和国际领先的高速电脑喷墨直接制网系统等。公司先后成立了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浙江省真爱功能性毛毯研究院、浙江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科研平台,并和苏州大学、西安工程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著名科研院所有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凭借强大的研发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生态纺织品认证,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厅认定为“浙江省绿色企业”,并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国家免验企业”、“浙江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金华市高新技术企业”、“金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

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为有效降低成本,公司在采购物资的分类、供应商的管理、采购过程的控制等方面建立了严格、完善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并执行了《采购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2、生产模式:公司产品以毛毯为主,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占比较小。其中毛毯产品以自制生产方式为主,部分工序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而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采用 OEM 方式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生产。3、销售模式:公司的毛毯出口采取直销模式,分为以下三种方式:第一种是以 ODM 模式直接实现销售;第二种是以 OEM 模式直接实现销售;第三种是以自有品牌外销模式直接实现销售。

纺织品行业是我国的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按其终端用途可以分为服装用纺织品业、家用纺织品业和产业用纺织品业三个子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即家用纺织品业。

我国包括毛毯制造企业在内的家用纺织品制造企业众多,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差异较大,由此造成企业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存在较大差异,盈利能力高低不一。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可以不断赢得市场份额,同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利润水平较低甚至被迫退出市场。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及工艺技术的升级,家用纺织品制造业不断走向成熟,行业总体利润率也逐步趋于稳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891,421,597.78	1,001,764,593.29	-11.01%	1,024,421,27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97,539.82	101,656,702.34	19.71%	62,927,3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816,710.28	94,614,031.40	20.30%	66,430,64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27,231.84	137,671,243.52	30.04%	81,948,47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36	19.12%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36	19.12%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7%	21.31%	-0.64%	15.9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838,848,022.86	733,037,710.88	14.43%	670,857,69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604,237.84	527,906,698.02	23.05%	426,249,995.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474,566.74	156,974,361.28	312,266,617.12	263,706,05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8,158.94	20,496,747.63	46,992,548.43	37,550,08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10,319.49	13,547,196.03	44,319,077.94	39,040,1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4,894.79	-35,187,669.93	36,326,477.23	161,493,529.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2%	46,365,000	46,365,000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5%	11,587,500	11,587,500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6,817,500	6,817,500		
郑其明	境内自然人	4.54%	3,405,000	3,405,000		
郑期中	境内自然人	4.32%	3,240,000	3,240,000		
刘忠庆	境内自然人	2.05%	1,537,500	1,537,500		
刘元庆	境内自然人	2.73%	2,047,500	2,047,500		
无		0.00%	0	0		
无		0.00%	0	0		
无		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期中与郑其明为亲兄弟关系,刘元庆与刘忠庆为亲兄弟关系;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分别直接持有真爱集团、博信投资 65%、20%、15%的股权;郑其明为鼎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鼎泰投资 16.55%的出资份额。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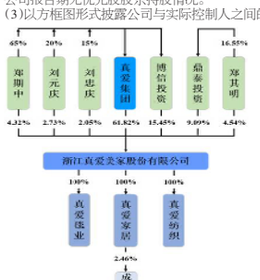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在做好防控疫情的同时,全力复工复产,将更高质量稳健发展作为战略定位,将风险管控放在首要位置,稳健经营、稳步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不断创新管理,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142.16 万元,同比下降 11.01%,下降原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实现营业利润 13,501.31 万元,同比增长 21.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1%,利润增长的主要系受国际油价影响,公司本期原料涤纶丝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幅度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与原料采购价格同幅度下降,而使公司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2020 年度公司的产品结构基本与去年保持一致,毛毯仍占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导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指标得到较好地完成。首先,公司在 2020 年通过对毛毯业务的市场巩固和对美家事业部商业模式的定位,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竞争力。其次,为了更好的发展国内品牌和进行渠道扩张,公司重新调整了内销组织及措施,形成新的业务模式并业绩表现突出,公司内销渠道更加完善。

回顾 2020 年,我们始终坚持从以下三个方面强化竞争优势:1)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不断从设计、品牌、渠道和产品等各方面进行提升,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2)坚持弹性化生产方式,公司自身生产工艺较复杂的产品,外包工艺简单的产品,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而促使公司以较低的成本生产多样化的产品,同时掌握核心技术;3)不断完善公司销售渠道,完善公司盈利模式,寻找新的增长点。此外,我们仍在不断整合供应链资源,完善公司价值。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毯	862,408,772.59	125,310,759.32	26.26%	-11.29%	26.80%	5.9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2,977,575.80	-21,680,943.70	1,296,632.10
合同负债		21,346,338.74	21,346,338.74
其他流动负债		334,604.96	334,604.96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711,081.15	-711,081.15	
合同负债		629,275.35	629,275.35
其他流动负债		81,805.80	81,805.80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期中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已发行完成,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股本总数由 7,500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

鉴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已完成,公司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566953812T。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566953812T。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宠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针纺织品、毛纺织品、床上用品;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宠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针纺织品、毛纺织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且成交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九)上述(二)至(六)项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 上述重大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1/2 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决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决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期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618,808.87	158,474,566.74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25,572.51	16,658,158.94	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11,135.90	16,910,319.49	2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6,135.54	16,394,894.79	-6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3.11%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8,209,147.18	838,848,022.86	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7,829,810.35	649,604,237.84	6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0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9,21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01.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8,649.40	
合计	1,414,436.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2%	46,365,000	46,365,000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5%	11,587,500	11,587,500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6,817,500	6,817,500		
郑其明	境内自然人	4.54%	3,405,000	3,405,000		
郑期中	境内自然人	4.32%	3,240,000	3,240,000		
刘忠庆	境内自然人	2.05%	1,537,500	1,537,500		
刘元庆	境内自然人	2.73%	2,047,500	2,047,500		
无		0.00%	0	0		
无		0.00%	0	0		
无		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期中与郑其明为兄弟关系,刘元庆与刘忠庆为兄弟关系;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分别直接持有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65%、20%、15%的股权;郑其明为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55%的出资份额。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44,127,198.09	275,201,319.99	134.06%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71,497.69	11,622,004.43	-46.90%	主要系本期出口退税款到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82,406.59	8,983,660.74	-82.39%	主要系本期 IPO 中介机构费用处理所致
在建工程	95,745,177.45	51,995,739.85	84.14%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5,228.66	695,194.49	139.53%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028,342.56	7,479,289.14	421.82%	主要系本期 IPO 中介机构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资本公积	439,540,457.16	89,540,457.16	390.88%	主要系本期股本溢价所致

2.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53,051.71	-1,118,056.19	77.37%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09,219.18	472,722.49	282.72%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292.38	-610,332.47	100.70%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差异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904.23	372,923.31	-90.10%	主要系本期设备报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135.54	16,394,894.79	-68.25%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77,993.05	7,899,680.72	5,069.55%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期中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